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管食药监〔2016〕87 号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食品安全飞行检查制度通知

相关科室、稽查大队，各监管所：

现将《管城回族区食品安全飞行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 年 7 月 13 日

管城回族区食品安全飞行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安全风险的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飞行检查制度是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针对食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突击现场检查。

飞行检查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不听取一般性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现场的方式，调查核实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

第三条　飞行检查应当遵循及时、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严格检查、严厉查处、严肃问责。

第四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食品安全的飞行检查。飞行检查实施主体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科室，检查人员临时抽调。

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所负责协助检查。

第五条　飞行检查的对象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进行重点核查：

（一）涉及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

（二）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合格率低的；

（三）涉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食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企业涉及有违法生产经营记录或信用等级较低的；

（六）为重大活动提供安全保障的；

（七）被媒体曝光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

（八）群众来信举报有事实或举报反映较为集中，社会反响较大的；

（九）其他需要飞行检查的。

第六条 参与飞行检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和举报人等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检查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检查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启动

第七条 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应由三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或者稽查人员组成。

第八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适时将检查组到达时间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当地所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检查，协助检查人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的安排。

第九条　未经检查组组长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查安排事项事先告知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检查

第十条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管城回族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实行）》的规定，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检查组可在被检查单位内公布检查事由和联系方式。因举报实施的飞行检查，应当尽可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第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记录、票据、凭证等相关材料，开放相关计算机管理系统，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二条　检查组在检查时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存在问题等，及时收集或者保全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注重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第十三条　检查中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检查组的要求，配合检查组立即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第十四条　需抽取成品及其他物料检验的，按照抽样检验相关规定执行，当地所应配合抽样。

第十五条　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书面通报检查情况，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员应当签字。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在检查报告中记录。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四章　处理

第十七条　需要立案查处的，由稽查大队负责组织查处。

第十八条　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移交。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通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检查组应当配合做好证据材料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情况作为对各食药监管所考核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